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5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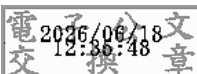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教育部令、育嬰（孫）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（A09030000E_11500557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576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55766_senddoc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第4項及
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0條
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6/18 12:56:48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5/06/22



1150004480